

### 《经济法基础》考前速记

-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，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，人民法院受理后，另一方在**首次开庭前**提交仲裁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，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；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放弃仲裁协议，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。
-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-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-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；  
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；  
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- 民事诉讼的公开审判制度：开庭且公开。  
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，属于**法定不公开**。  
离婚案件，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，**当事人申请**的可不公开审理。  
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，一律公开宣告判决。
- 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。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。
-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**签名并盖章**；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，还须由总会计师**签名并盖章**。
-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由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监交；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负责人监交，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。
-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、收入、支出、费用、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。
-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起算：会计年度终了后第一天

永久	年度财务报告、会计档案保管清册、会计档案销毁清册、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
30 年	凭证、账簿、会计档案移交清册
10 年	其他财务报告、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、银行对账单、纳税申报表

- 企业（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）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取消核准制，实行备案制，不再颁发开户许可证。  
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。
- 票据金额、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。
-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；附有条件的，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人责任。  
付款人承兑汇票，不得附有条件；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为**拒绝承兑**。
-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“不得转让”字样，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，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- 持票人对商业汇票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**到期日**起 2 年。对银行汇票、本票出票人的权利自**出票日**起 2 年。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。
-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，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。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，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。
- 提示付款期限：商业汇票：自到期日起 10 日；银行汇票：自出票日起 1 个月；  
银行本票：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；支票：自出票日起 10 日。
- 支票上的金额、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，未补记前的支票，不得使用。
- 预付卡

区分标准	记名卡	不记名卡
单张限额	5 000 元	1 000 元
挂失	可挂失	不可挂失

赎回	购卡后 3 个月可赎回	不可赎回
有效期	无	不得低于 3 年
提供身份证	需要	一次性购买 1 万元以上需要
使用信用卡购买及充值	×	
转账购买	单位：一次性购买 5 000 元以上	
	个人：一次性购买 50 000 元以上	

## 20. 视同销售货物

- (1)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。
- (2) 销售代销货物。
- (3)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。
- (4)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。
- (5)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**购进**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；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；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。

## 21. 包装物押金

货物	增值税	消费税
白酒和其他酒	收取时并入销售额	收取时并入销售额
啤酒、黄酒	合同逾期时并入销售额	啤酒、黄酒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，包装物押金不用计算缴纳消费税
其他货物	合同逾期时并入销售额	合同逾期时并入销售额

22.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：有同类货物售价按同类货物售价，无同类货物售价采用组成计税价格：

- ①一般产品组成计税价格 = 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)；
- ②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 = 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) ÷ (1 - 消费税税率)。

23. 购进的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。

## 24. 购入旅客运输服务

抵扣凭证	抵扣方式
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	凭票抵扣
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行程单	$(\text{票价} + \text{燃油附加费}) \div (1 + 9\%) \times 9\%$
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	$\text{票面金额} \div (1 + 9\%) \times 9\%$
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汽车票、船票	$\text{票面金额} \div (1 + 3\%) \times 3\%$

25. 企业所得税的免税收入：国债利息收入；不征税收入：财政拨款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。

26. 不得计提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：(1) 房屋、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；(2)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；(3)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；(4)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；(5)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；(6)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。

27. 不得税前扣除项目：(1)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；(2) 企业所得税税款；(3) 税收滞纳金；(4) 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；(5) 国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；(6) 赞助支出；(7)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；(8)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、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，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；(9) 与取得收入“无关”的其他支出。

## 28.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征税项目	应纳税所得额	预缴税额	
工资	累计预扣预缴制	按月预缴	应纳税所得额 × 适用

			税率—速算扣除数
劳务报酬	每次收入≤4 000: 应纳税所得额=每次收入-800 元	按次预缴	应纳税所得额×20%
特许权使用费	每次收入>4 000: 应纳税所得额=每次收入×(1-20%) 【注意】汇算清缴时不区分是否超过4 000, 每次收入×(1-20%)		
稿酬	每次收入≤4 000: 应纳税所得额=(每次收入-800 元)×70% 每次收入>4 000: 应纳税所得额=每次收入×(1-20%)×70%		
年终汇算清缴应纳税所得额=年收入额-60 000 元-三险一金-专项附加扣除-其他扣除		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	

29. 综合所得专项附加扣除: 子女教育(多个子女可以扣多份); 继续教育; 大病医疗; 住房贷款利息(本人或配偶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); 住房租金; 赡养老人(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)。

30. 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(竞价)取得的所得, 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31.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

(1) 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, 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; (2) 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; (3) 军人的转业费、复员费、退役金; (4) 个人举报、协查各种违法、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。(5) 国债利息、储蓄存款利息、保险赔款、退休工资、转让“满五唯一”的生活用房、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、发票奖金≤800 元、彩票奖金≤10 000 元。

(6) 取得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的特殊优惠政策

持股期限	优惠政策
持股>1 年	免
1 个月<持股≤1 年	减半
限售股解禁前	
持股≤1 个月	全额

32. 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的征税范围

房产税	城镇土地使用税	土地增值税	契税
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, 不包括农村 【提示】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, 如围墙、烟囱、水塔、菜窖、室外游泳池等不征房产税	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 【提示】公园、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, 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	①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征税, 对出让国有土地的行为不征税; ②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产权的行为征税; ③只对有偿转让的房地产征税	①土地使用权出让; ②土地使用权转让(包括出售、赠与、互换、投资、入股); ③房屋买卖(抵债)、赠与(获奖)

33. 车船税的计税依据

- (1) 乘用车、商用客车、摩托车: 辆;
- (2) 商用货车、挂车、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: 整备质量吨位数;
- (3) 机动船舶、非机动驳船、拖船: 净吨位数;

(4) 游艇：艇身长度。

34. 资源税征税范围包括能源矿产、金属矿产、非金属矿产、水气矿产、盐类。

35. 税款征收措施

责令缴纳	前提	应税未税 + 有根据认为可能逃税
	不缴	强制执行 + 责令提供担保
	滞纳金	滞纳金 = 应纳税款 × 滞纳金 × 0.5% 滞纳金：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
担保	方式	保证、抵押、质押
	情形	(1)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，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税款，在“限期内”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、隐匿财产的迹象 (2) 欠缴税款、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 (3)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“纳税”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，需要申请行政复议
	范围	税款；滞纳金；实现税款、滞纳金费用
保全	前提	税务机关责令具有税法规定情形的“纳税人”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或不能提供担保
	具体措施	(1) 书面通知“冻结”金额“相当于应纳税款”的存款（陷阱：冻结全部资金） (2) “扣押、查封”价值“相当于应纳税款”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（陷阱：全部财产）
强制执行	前提	从事生产经营的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”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，“纳税担保人”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仍未缴纳
	具体措施	(1) 书面通知从其存款中“扣缴”税款 (2) “扣押、查封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”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

36.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的案件范围

(1) 逃税 100 万元以上，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% 以上；(2) 欠税 10 万元以上；(3) 骗税；(4) 抗税；(5)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；(6)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金额 40 万元以上。

37.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，年休假 5 天；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，年休假 10 天；已满 20 年的，年休假 15 天。

38. 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；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；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。这里的 1 年以上包括 1 年，3 年以上包括 3 年。

39. 劳动合同的法定解除

提出方	法定情形	具体条件	是否补偿
劳动者	提前通知解除	谁也没错，试用期 3 天，非试用期 30 天、书面	×
	随时通知解除	单位错误在先，但不严重	√
	无需通知即可解除	单位严重侵犯劳动者权益甚至威胁生命	√
单位	提前通知解除	谁也没错，提前 30 天或额外支付 1 个月工资	√

	随时通知解除	试用期 <b>或</b> 劳动者有过错	×
	经济性裁员	单位经济原因需要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 <b>或者</b> 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% 以上	√

## 40. 补偿金额的计算

补偿金额 = 计算基数 × 补偿年限

基数：最低工资标准 ≤ 月平均工资 ≤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

年限：**本单位**工作年限：满 1 年算 1 个月；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，按 1 年计算；不满 6 个月按半年计算

## 41. 医疗期

实际工作年限	在本单位工作年限	可享受的医疗期
10 年以下	5 年以下	3 个月
	5 年以上	6 个月
10 年以上	5 年以下	6 个月
	5 年以上 10 年以下	9 个月
	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	12 个月
	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	18 个月
	20 年以上	24 个月